

#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229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923A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5396A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第四條 本府得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

受託團體除雲林縣縣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以委託方式辦理，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二項以委託方式辦理之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委由受託團體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

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及其培訓、招生、學員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不限次數，本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會之委員應包含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本府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

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因故未出席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